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街道空间设计导则》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4月20日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担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昌平区街道空间设计导则》编制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如有）。
-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
- 1.5 甲方委托书（如有）。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昌平区街道空间设计导则》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3 规划设计范围：北京市昌平区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1) 编制背景

明确街道设计导则编制的背景与意义，梳理昌平区街道空间的特征与问题，明确本次导则编制的设计理念。

2) 街道的划分

对接昌平区建设科教引领、文旅融合、宜居宜业的生态城市发展目标，明确主要功能区的定位和风貌分区；明确昌平区主、次干路、支路路网体系，引导不同路径有序交叉，形成连续的出行网络；分析街道两侧建筑功能，总结各类道路不同路段的街道特点，依据不同类型街道空间特征，分类引导街道空间的精细化设计。

3) 街道设计要素

以街道为设计对象，对道路空间、建筑前区、立面空间、环境设施等组成部分提出设计引导。包括人行空间、非机动车空间、车行空间、公共交通、停车设施、过街设施、静稳设



计、绿化景观、建筑色彩、建筑材质、牌匾标识、夜景照明、海绵设施等部门内容。

4) 街道管理与维护

以昌平区各部门职能分工为基础，理顺昌平区街道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机制体制，为昌平区街道设计导则的实施提供保障。

5) 分区引导

明确昌平区各行政单元的发展定位，按照行政区划提出街道空间的设计指引。

6) 实施案例

选取街道更新改造的经典案例，为实施项目提供参考借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昌平分区规划
2	昌平区十四五时期综合交通实施规划
3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4	昌平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专项规划
5	导则编制所需其他资料

注：(1) 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 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和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应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乙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遗漏、错误、矛盾或疏忽，应在收到资料后 2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已经复核并确认了这些资料，即甲方已提供所需的完整资料。乙方不得以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符合要求为由不履行、要求延长服务时限、主张豁免质量责任、提出抗辩或主张赔偿、补偿，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最终成果	昌平区街道空间设计导则	纸质	50
最终成果	昌平区街道空间设计导则	电子版	1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乙方



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阶段性工程文件的签收，仅视为甲方已收到相应交付物，不代表甲方对交付物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及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可。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研究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开展现状调研，制定整体编制思路与内容框架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或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
第二阶段	编制导则初步成果，并向委托方征求意见，完善成果内容	完成第一阶段后 3 周内，或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
第三阶段	编制导则最终成果	完成第二阶段后 3 周内，或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1,630,000 元）（含税），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1）上述合同金额为此项工作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内业整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除此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根据委托人意见修改形成成果文件（审定稿）、按照合同 4.1 规定提供最终成果后，



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再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

(3) 成果文件正式向社会发布实施、结算审计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审定结果支付剩余金额，多退少补。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应出具成果接收确认函。

乙方交付的成果需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全面审核，验收通过的出具正式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乙方不得主张因甲方已签收交付物而免除整改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暂定金额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陈永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8.2.7 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导则成果的宣讲、咨询、答疑等工作，并对导则内容进行修订维护，期限为成果提交后 2 年内。

8.2.8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配合。

8.2.9 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修订维护工作量不应超原合同的 30%；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现场配合、宣讲、咨询等工作不应超 48 次。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可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确认是否支付相应费用。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且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协商确认是否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 1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10.5 因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错漏等造成损失或事故，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应按照服



务费暂定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10.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责任、义务的或甲方要求的，应按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7 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各方往来函件、通知、协议及解决争端、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无权利人代收等，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王卅（联系方式：18610580909；邮箱：wangsa@thupdi.com）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3份，正本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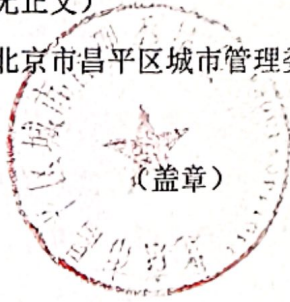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邮箱：hghk4170@126.com

邮政编码：

电话：6974417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
甲 1 号楼 16 层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6780350110001

